



新竹縣政府 處分書

40701
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工務處水利科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6335
傳真：03-5513880
電子信箱：100272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河字第115363391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所屬「才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」違反新竹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規定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貴公司於115年5月26日經檢調搜索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5年5月27日新聞稿，疑似未依法依規核實營運。
- 三、前開情事違反新竹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31條規定「土資場應依本府或工程主辦機關核准之處理量、營運項目及相關規定按實營運。」規定，並依同法第34規定「土資場營運如違反本自治條例.....第三十一條規定，本府得停止其營運及收受餘土至改善為止，.....」，本府處以貴場立即停止其營運及收受餘土。
- 四、另貴公司，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提起訴願。
- 五、副本抄送相關單位，如有違反貴管法令請逕依權責辦理，並停止核發運送憑證。

正本：才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(以已送達方式送達)、才富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以送達



方式送達)

副本：內政部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(剛股)、法務部廉政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直轄市）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本府各處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

縣長楊文科